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6日09：15—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三号麦捷科技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张美蓉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9,942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846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5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94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8,993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1%; 反对 9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7%; 反对 9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、刘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见证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6 日